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大武山牧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925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平山路68-30號
聯絡人：張庭榕
聯絡電話：08-7871888#308
檢體編號：250107PP014-01
收件日期：2025/01/07
測試日期：2025/01/07
完成日期：2025/01/14

報告編號：250107PP014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1/14
頁數：1 of 6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雞蛋(一般籠)
檢體數量：2 盒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20250104
生產或供應商：一般籠
製造日期：2025/01/04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沙門氏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(MOHWM0025.01)。	陰性/陽性	陰性
★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(48 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(二)(MOHWV0037.03)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)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 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大武山牧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925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平山路68-30號
聯絡人：張庭榕
聯絡電話：08-7871888#308

報告編號：250107PP014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1/14
頁數：2 of 6

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檢驗項目, 檢驗方法, 檢驗範圍, 檢驗結果. The '檢驗方法' column contains a long list of antibiotics and drugs such as azaperol, ciprofloxacin, etc.

備註：

- 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 告 人 郭 素 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 大武山牧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 925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平山路68-30號
 聯絡人：張庭榕
 聯絡電話：08-7871888#308

報告編號：250107PP014-01
 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1/14
 頁數：3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喹)、sulfathiazole(磺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tetramisole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氨嘧啶)定量極限 0.01ppm；fluazuro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定量極限 0.05ppm；carazolol 定量極限 0.002ppm；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羧酸)、trichlorfon(三氯仿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	
★離子型抗球蟲藥	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71902177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 (MOHWV0039.01)，拉薩羅(Lasalocid)、馬杜拉黴素(maduramicin)、沙利黴素(Salinomycin)、孟寧素(Monensin)、那寧素(Narasin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★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(23 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4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639 號公告訂定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(二) (MOHWV0052.00)，2-Hydroxymethyl-1-methyl-5-nitro-1H-imidazole(HMMNI)、2-Methyl-5-nitroimidazole、柔林(Zoalene)定量極限 0.01ppm；Buquinolate、Carnidazole、滴克奎諾(Decoquinolate)、Diaveridine、戴克拉爾(Diclazuril)、Diminazene、海樂福精(Halofuginone)、Imidocarb、Ipronidazole-OH、Isometamidium、乃卡巴精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 Signature：

報告人
 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 大武山牧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 925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平山路68-30號
 聯絡人：張庭榕
 聯絡電話：08-7871888#308

報告編號：250107PP014-01
 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1/14
 頁數：4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(Nicarbazine)、Praziquantel、Pryrantel、Pyrimethamine、羅苯嘧啶(Robenidine hydrochloride)、Tinidazole 定量極限 0.005ppm；Dimetridazole、Metronidazole、Metronidazole-OH、Ronidazole 定量極限 0.001ppm。		
★四環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3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09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(MOHWV0036.06)，四環黴素(Tetracycline)、氯四環黴素(Chlortetracycline)、經四環黴素(Oxytetracycline)、脫氧經四環黴素(Doxycycline)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 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★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0926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(MOHWV0043.01)，氯黴素(Chloramphenicol)定量極限 0.00015ppm；甲磺氯黴素(Thiamph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(Florf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胺(Florfenicol amine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 Signature：

報告人
 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大武山牧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925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平山路68-30號
聯絡人：張庭榕
聯絡電話：08-7871888#308

報告編號：250107PP014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1/14
頁數：5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抗生素及其代謝物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 (MOHWV0034.01)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。)，北里黴素、natamycin、neospiramycin I、史黴素、tilmicosin、泰黴素、cefoperazone、mecillinam 定量極限 0.01ppm；josamycin、歐黴素、純黴素、orbifloxacin 定量極限 0.005ppm；clarithromycin、紅黴素、clindamycin、林可黴素定量極限 0.001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★β-內醯胺類(19 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634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β-內醯胺類抗生素多重殘留分析 (MOHWV0051.01)，安默西林(Amoxicillin)、安比西林(Ampicillin)、苄青黴素(Benzylpenicillin)、雪華力新(Cephalexin)、Cephalonium、Cefoperazone、Cefazolin、Cefotaxime、Cefquinome、Cefuroxime、西華比林(Cephapirin)、氯噁唑西林(Cloxacillin)、Desacetyl cephapirin、Dicloxacillin、Mecillinam、Nafcillin、Oxacillin、Penicillin V、Piperacillin 定量極限 0.002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 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大武山牧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925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平山路68-30號
聯絡人：張庭榕
聯絡電話：08-7871888#308

報告編號：250107PP014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1/14
頁數：6 of 6



250107PP014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簽署人
郭素蓮

